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反貪腐政策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有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執行業務，皆遵循《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對於對貪腐行為絕對零容忍，執行各項業務應採高道德標準並以誠信正直行之，貪腐行為包括賄賂、疏通費、回扣、串謀、侵占、舞弊、竊取財物、以及意圖以不當方式影響第三人或意圖圖利自己致使公司受損等行為；為避免公司執行業務過程有貪腐之情事、另支持並響應國際組織及各國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特訂定本政策以利相關人員遵循。

#### 一、訂定本政策之目標：

- (一) 說明本公司禁止在業務執行時應注意之事項，以避免有貪腐之情事發生。
- (二) 預防任何形式的貪腐行為，以遵守反貪腐相關法律要求。
- (三) 透過本政策之實踐發展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文化，維護公司品牌形象。

#### 二、本政策適用範圍：

供本公司各董事、全體同仁，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目的而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為行為之第三人遵循。

#### 三、何謂貪腐行為說明：

(一) 本公司禁止為以下目的而提供或收受賄賂、疏通費、回扣或任何不正當利益等行為；與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而有業務往來之人，不得基於賄賂目的而提供利益，不論提供者或收受者之一方係政府官員、法人、工商協會或個人。

1. 取得或保有業務；
2. 導致或獎勵不當執行的行為或活動；
3. 對政府官員或公司行為、活動或決定製造不當影響；
4. 誘使政府官員違反其法定義務而從事或不從事任何行為；
5. 誘使政府官員對其他部門、機構、單位或公職集團成員行使影響力。

(二) 基於影響他人行為或決策以獲取或維持商業上、法規上或私人優勢的意圖，所提供之任何有價值之不正當利益稱為賄賂。賄賂包括回扣及疏通費。所謂疏通費係為加速政府官員日常行政處理速度所支付的賄款。

(三) 何謂利益：包括一切有形與無形之利益，例如：贈送禮物（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娛樂、旅遊、飲食及住宿、招待、借貸、優待、股權或對未來聘僱機會之提供等。

(四)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政策之規定，始得為之：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四、 利益衝突之迴避：

(一) 何謂利益衝突：指人在履行職務或決策時，面臨多重利益之間的矛盾，這些利益可能來自於個人的私利、與他人的關係或外部的壓力，進而影響其公正、客觀和誠信的判斷和行為，向自己或與自己相關人士作出偏袒或優待的不當行為，即存在利益衝突情形。利益衝突情事基本上包括如下：

1. 員工或其關係人於本公司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2. 員工或其關係人對於本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公司具有財務上利益；
3. 員工未經事先許可，將本公司的資源用於其私人事務或獲取私人利益。

(二) 如果遇到無法避免之利益衝突，本公司於必要時將會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調整職務、工作內容或業務關係，以減低此類無法迴避之利益衝突。

#### 五、 政治獻金及慈善捐獻：

(一) 本公司對政黨或政治團體提供任何捐獻，需依照相關法律規定，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核准始得辦理。

(二) 使用本公司財產所提供慈善捐獻，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及公司章程允許，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之核准始得辦理。

#### 六、 風險評估與告知機制：

(一) 本公司會不定期採取措施發現並減少貪腐相關風險，並評估現有反貪腐政策遵循制度之效率，並評估其合理性、明確性而提出修改方案送核可，以因應上述發現風險之性質。

(二) 本政策所有更新都將於內部公告，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中檢視供利害關係人週知。

#### 七、 記錄：

本公司所有財務行為包括對於餽贈之核銷、會計過帳與分錄，皆應以足夠詳細之可信方式，允當表達並妥適記錄於本公司帳冊而供檢查時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誤導事實、遺漏資訊、或竄改記錄。

## 八、 宣導與訓練：

為強化遵守本政策之重要性，本公司會就反貪腐法令遵循之原則與標準事項，不定期對相關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並透過官方網站公告本公司政策，使相關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及因違反本政策可能導致的後果與風險。

## 九、 稽核與監督：

本公司以風險評估方式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本政策之執行將作為風險評估過程的一部分，包括考量本政策的適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本公司稽核單位對於公司控制系統及程序執行定期稽核，以提高整體認知、偵測潛在的不當行為，並監督本政策的遵循情形。

## 十、 違反本政策之通報與處分：

- (一) 職業道德是本公司其中一核心經營理念，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從事所有營運活動，與所屬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往來或交易時，均秉持正直、誠信之信念，絕不允許貪腐行為發生，任何人於知悉任何可能違背本政策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時，得透過本公司設置的檢舉信箱([argon@hiwin.tw](mailto:argon@hiwin.tw))進行檢舉或申訴，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絕對保密。
- (二) 違反本政策者將接受嚴厲的懲處，包括適當的紀律處分，最重者得包括終止勞動契約，違反者應理解違反本政策之行為可能帶來嚴重的民事求償、行政或刑事處罰。

## 十一、 生效公告施行：

本政策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政策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訂立。